

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物品出借單

申請人：	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申請單位：	聯絡電話：
出借物品 / 數量：	出借前物品外觀瑕疵：
用途：	
出借日期： 年 月 日	預計歸還日期： 年 月 日
注意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出借物品時，需押附照片之有效證件，對出借物品盡保管之責。 2. 物品出借前，申請人應細察物品外觀；歸還時，出借物品如有損壞或短少，由申請人負責維修或賠償；若為可清洗之物品，如桌巾，一律清洗後再歸還。 3. 歸還物品時，請務必領回證件及簽名，如無簽名紀錄視同尚未歸還。 	
證件黏貼處	申請人已詳閱注意事項，並同意遵守。 申請人簽名：
	出借經手人：

歸 還 紀 錄

歸還日期： 年 月 日	歸還人： (請記得領回證件)
檢視物品狀況紀錄：	歸還經手人：